



2017

理论卷

郭翔 刘鹏飞 编著 | 厚大出品

民诉法



2017

理论卷

郭翔 刘鹏飞 编著 | 厚大出品

民诉法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厚大讲义. 理论卷. 民法/郭翔, 刘鹏飞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20-7087-0

I. ①厚… II. ①郭… ②刘…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6050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核心考点分布和索引

民事诉讼法·总论部分						
基础理论	【1】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和效力			(5 页)		
	诉的理论	【2】 诉的标的		(7 页)		
		【3】 诉的分类		(8 页)		
	【4】 基本原则			(15 页)		
	基本制度	【5】 回避制度		(19 页)		
		【6】 公开审判制度		(21 页)		
当事人制度	原告与被告	【7】 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24 页)		
		【8】 原告和被告的确定		(31 页)		
	共同诉讼人	【9】 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		(37 页)		
		【10】 必要共同诉讼追加的具体情形		(39 页)		
	【11】 诉讼代表人			(41 页)		
	诉讼第三人	【12】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33 页)		
		【13】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35 页)		
		【14】 当事人更换与无独三		(35 页)		
	诉讼代理人	【15】 两种代理人		(45 页)		
		【16】 外国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特殊规则		(45 页)		
管辖制度	法定管辖	地域管辖	【17】 级别管辖		(50 页)	
			特殊地域管辖	【18】 一般地域管辖		(53 页)
				【19】 专属管辖		(55 页)
				【20】 协议管辖		(57 页)
				【21】 合同案件特殊地域管辖		(59 页)
				【22】 保险合同特殊地域管辖		(60 页)
				【23】 侵权案件特殊地域管辖		(61 页)
				【24】 运输案件特殊地域管辖		(62 页)
			【25】 公司诉讼特殊地域管辖		(62 页)	
			【26】 票据和监护纠纷特殊地域管辖		(63 页)	
		【27】 选择管辖		(64 页)		

续表

管辖制度	裁定管辖	【28】移送管辖	(65 页)	
		【29】管辖权转移	(67 页)	
		【30】指定管辖	(66 页)	
		【31】管辖权异议	(69 页)	
	【32】管辖权恒定原则		(48 页)	
证据制度	证明对象	【33】免于证明的事实	(71 页)	
		【34】自认	(73 页)	
	【35】证明责任		(76 页)	
	【36】证据理论分类		(87 页)	
	证据种类	【37】书证和物证	(80 页)	
		【38】证人证言	(82 页)	
		【39】当事人陈述	(82 页)	
		【40】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	(83 页)	
		【41】勘验笔录和鉴定意见	(85 页)	
诉讼保障制度	保全	【42】保全的类型	(96 页)	
		【43】保全的启动	(96 页)	
		【44】保全的范围	(99 页)	
		【45】保全的解除	(99 页)	
		【46】保全的救济	(100 页)	
	【47】先予执行		(101 页)	
	【48】强制措施		(106 页)	
	【49】期间的计算和补救		(109 页)	
	【50】送达方式		(112 页)	
调解与和解制度	【51】调解与先行调解的适用		(117 页)	
	【52】调解书制作与生效		(120 页)	
	【53】当事人和解		(120 页)	
民事诉讼法·分论部分·审判程序·诉讼程序				
一审程序	一审普通程序	诉答阶段	【54】起诉	(129 页)
			【55】立案登记	(130 页)
			【56】审查期的处理	(130 页)
			【57】起诉和受理的法律效果	(131 页)
			【58】答辩	(131 页)

续表

一审程序	一审普通程序	审理前的准备阶段	【59】 证据收集	(132 页)	
			【60】 证据保全	(132 页)	
			【61】 举证时限	(132 页)	
			【62】 证据交换和庭前会议	(133 页)	
			【63】 审理方式	(134 页)	
		开庭审理阶段	【64】 质证	(134 页)	
		庭审中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5】 撤诉与缺席判决	(137 页)	
			【66】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139 页)	
	一审简易程序	【67】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151 页)	
		【68】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154 页)	
		【69】 简易程序的特殊性		(154 页)	
		【70】 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		(158 页)	
二审程序	启动	【71】 上诉条件		(164 页)	
		【72】 上诉人确定		(164 页)	
	【73】 二审撤诉			(164 页)	
	【74】 二审审理			(166 页)	
	二审裁判	【75】 具体情况的裁判		(169 页)	
		【76】 二审裁判注意事项		(170 页)	
		【77】 裁判文书		(170 页)	
	【78】 二审中的调解与和解			(170 页)	
再审程序	再审的启动	【79】 法院提起再审		(172 页)	
		当事人申请再审	【80】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177 页)
			【81】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审查程序		(178 页)
			【82】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管辖和审理		(178 页)
		检察院启动再审	【83】 检察院启动再审的程序		(181 页)
			【84】 当事人申请再审和检察院监督		(182 页)
	【85】 再审的审理方式和范围			(186 页)	
	【86】 再审的裁判和调解			(187 页)	
三种特殊的诉讼程序	【87】 第三人撤销之诉			(243 页)	
	公益诉讼	【88】 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		(247 页)	
		【89】 公益诉讼的程序规定		(247 页)	
	反诉	【90】 反诉的程序规定		(9 页)	
【91】 增、变、反在诉讼程序中的具体处理		(9 页)			

续表

民事诉讼法·分论部分·审判程序·非民事诉讼程序		
特别程序	【92】选民资格案	(189 页)
	【93】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	(191 页)
	【94】认定公民无、限制行为能力案	(192 页)
	【95】认定财产无主案	(193 页)
	【96】确认调解协议案	(195 页)
	【97】实现担保物权案	(197 页)
督促程序	【98】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202 页)
	【99】债务人异议条件	(203 页)
	【100】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转化	(203 页)
公示催告程序	【101】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207 页)
	【102】申报权利	(208 页)
民事诉讼法·分论部分·执行程序		
民事执行程序	【103】民事执行根据	(210 页)
	【104】民事执行管辖	(211 页)
	【105】执行开始	(214 页)
	执行措施	【106】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225 页)
		【107】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225 页)
		【108】对到期债权的执行措施 (225 页)
		【109】其他的保障性执行措施 (226 页)
	执行阻却	【110】执行和解 (233 页)
		【111】执行担保 (234 页)
		【112】执行中止 (234 页)
	【113】执行终结	(234 页)
	【114】执行回转	(235 页)
	【115】执行救济	(237 页)
	【116】案外人救济制度整合	(239 页)
仲裁法		
仲裁协议	【117】协议仲裁原则	(257 页)
	【118】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257 页)
	【119】仲裁协议的无效	(261 页)
	【120】仲裁协议的效力确认	(261 页)

续表

仲裁 协议	【121】 仲裁协议有效或无效的法律效果	(261 页)
	【122】 仲裁协议继受、转让与独立性	(262 页)
仲裁 程序	【123】 仲裁庭与仲裁进行	(266 页)
	【124】 仲裁回避制度	(267 页)
	【125】 仲裁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	(264 页)
	【126】 仲裁中的调解与和解	(269 页)
	【127】 裁决作出	(270 页)
仲裁 监督	【128】 仲裁监督的启动和管辖	(273 页)
	【129】 仲裁监督的法定情形	(273 页)
	【130】 重新仲裁	(273 页)
	【131】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不予支持的情况	(274 页)
	【132】 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效果	(274 页)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4

第二章 诉 ————— 6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 6

第二节 诉的要素 ····· 6

第三节 诉的分类 ····· 7

第四节 反诉 ····· 8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 10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12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12

第二节 基本制度 ····· 16

第四章 当事人 ————— 22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22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 27

第三节 第三人 ····· 32

第四节 共同诉讼 ····· 36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 39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 42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 42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 42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 43

第六章 主管与管辖 ————— 46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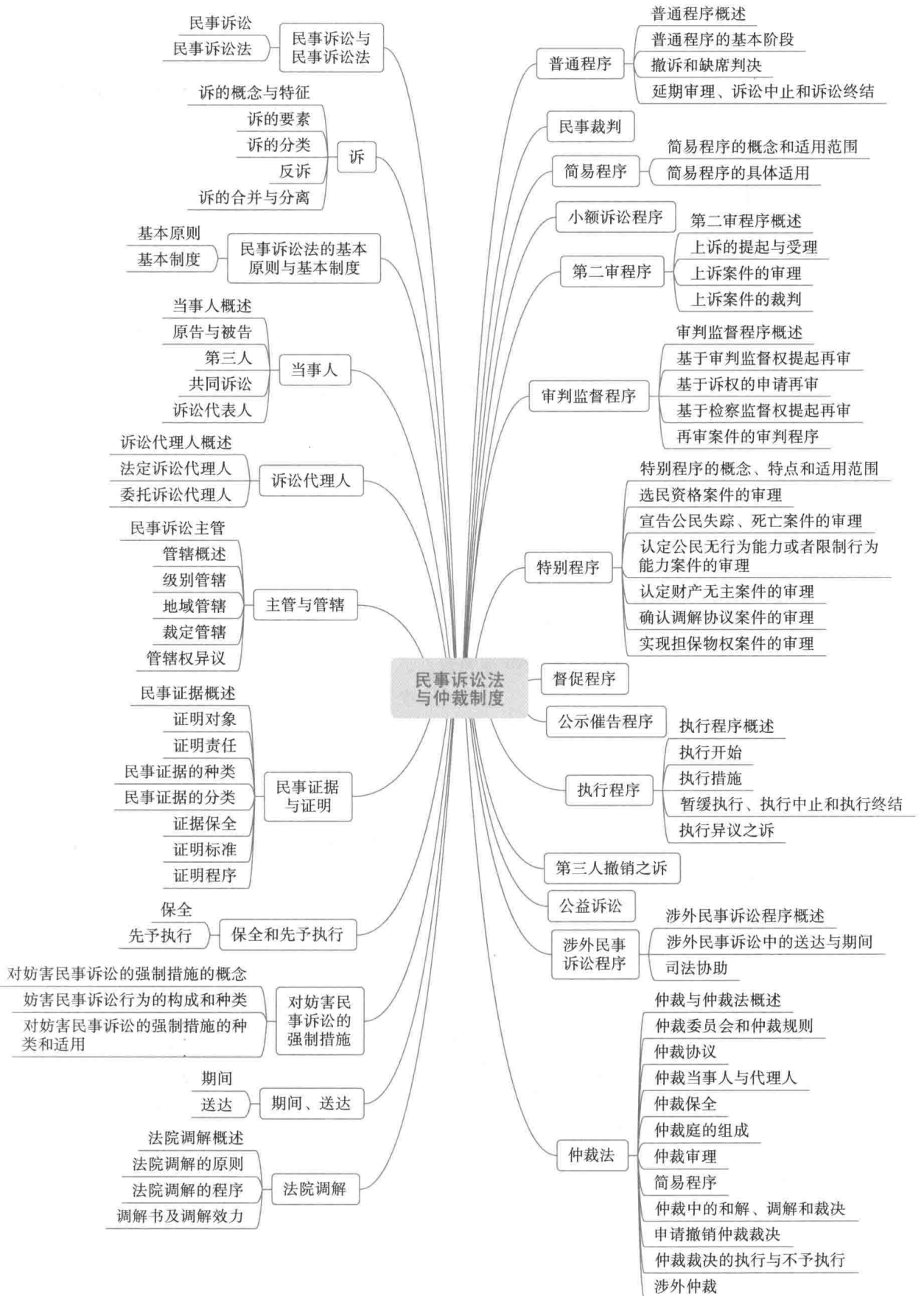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4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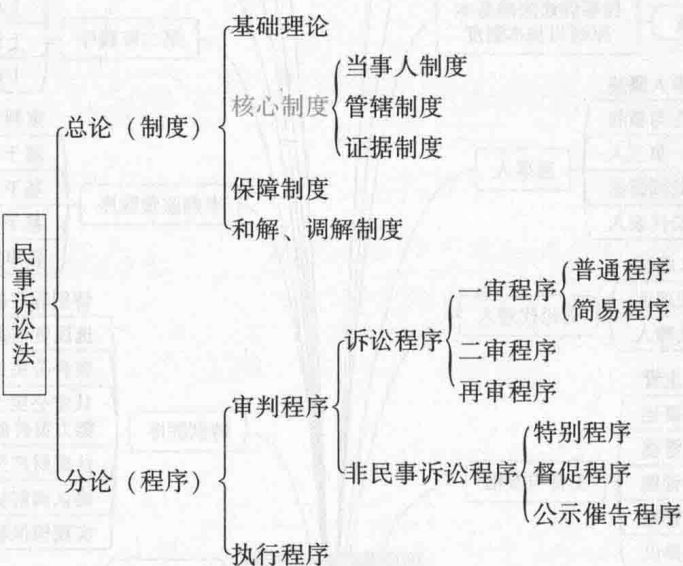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1
第五节	裁定管辖	64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68
第七章	民事证据与证明	70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70
第二节	证明对象	70
第三节	证明责任	74
第四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77
第五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86
第六节	证据保全	87
第七节	证明标准	88
第八节	证明程序	88
第八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94
第一节	保全	94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00
第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3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103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03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104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07
第一节	期间	107
第二节	送达	110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	114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14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14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15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效力	117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12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21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122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134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37
第十三章	民事裁判	141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150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5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152
第十五章	小额诉讼程序	15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6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6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6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65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66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71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	172
	第三节 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173
	第四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提起再审	179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82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188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特点和适用范围	188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189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的审理	190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 审理	191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192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193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195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99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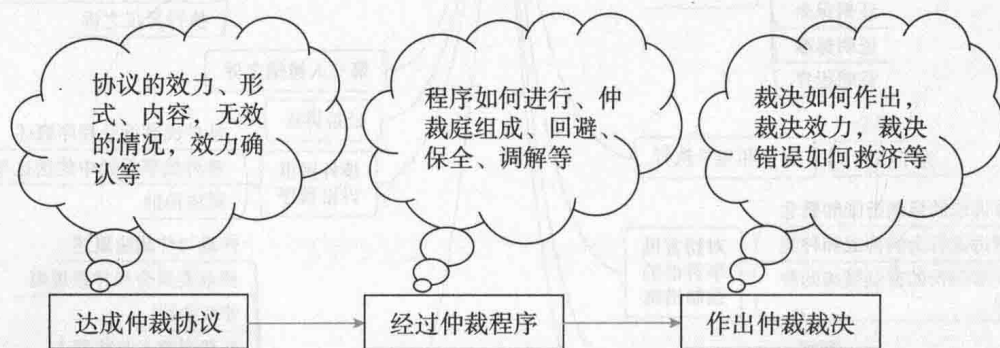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209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09
第二节	执行开始	211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21
第四节	暂缓执行、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227
第五节	执行异议之诉	235
第二十二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	240
第二十三章	公益诉讼	245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48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48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与期间	249
第三节	司法协助	250
第二十五章	仲裁法	254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54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规则	256
第三节	仲裁协议	256
第四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262
第五节	仲裁保全	263
第六节	仲裁庭的组成	264
第七节	仲裁审理	266
第八节	简易程序	267
第九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267
第十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70
第十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71
第十二节	涉外仲裁	274
附录	民诉法中可能考到的重要期限	276



民事诉讼法知识体系图



仲裁法知识体系图



第

1

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民事纠纷发生以后,救济的方式分为三类:自行解决、社会救济和民事诉讼。

2. 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只能适用中国的民事诉讼法,这是强制性规定,排除当事人选择。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概念与原理

1.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所涉及的民事权益而发生的争议。

2. 和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从而消灭争执的行为。

3. 诉讼外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在第三方的组织下,就民事纠纷进行协商,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解决民事纠纷协议的行为。诉讼外调解主要有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和行政调解。

4. 仲裁,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将民事纠纷提交第三方(通常为仲裁机构),由第三方对民事纠纷予以裁断的行为。

在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部分会涉及的仲裁有两类:解决劳动争议的劳动仲裁和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民商事仲裁。人们通常所说的仲裁,指的是民商事仲裁。因此,在本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所有的仲裁均指民商事仲裁。

5.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 疑难问题

(一) 民事诉讼的特征

1. 公权性。由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
2. 强制性。表现在案件的受理上和裁判的执行上,不需要对方同意。
3. 具有严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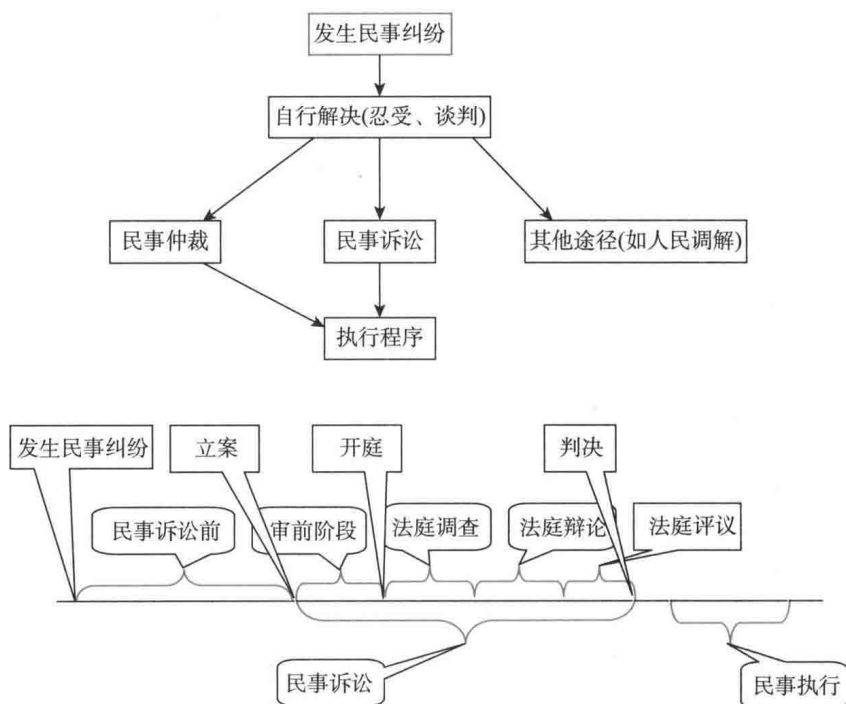
(二) 民事诉讼理论体系

1. 基本理论:诉的理论、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当事人、管辖、证据。
2. 诉讼保障制度:保全、先予执行、强制措施、期间与送达。
3. 诉讼程序:一审(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小额程序)、二审、再审程序。
4. 非讼程序:特别、督促、公示催告程序。
5. 执行程序。
6. 涉外程序。

(三) 仲裁理论体系

1. 仲裁启动：仲裁范围、当事人、仲裁协议。
2. 仲裁程序：仲裁庭组成、仲裁方式、仲裁裁决。
3. 救济程序：撤销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四) 纠纷解决流程图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概念与原理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记忆要点

(一) 效力范围：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民诉法》第4条

题1 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在北京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将来发生纠纷由北京法院管辖并适用美国民事诉讼法解决。请问，两方如果真发生纠纷在北京进行诉讼，可不可以用美国民事诉讼法？

不可以。因为在中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适用我国民法法。

(二) 民事诉讼法在民族自治地方适用的特殊问题：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民诉法》第16条

1. 自治区：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2. 自治州、自治县：

(1) 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2)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题2 请问，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所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变通或者补充性规定，是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还是备案？备案。自治县制定的，是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再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 1. 是基本法（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效力仅低于宪法。
- 2. 是部门法（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
- 3. 是程序法（根据其规定的内容），规定的是程序问题。
- 4. 是公法（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

题3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公法，这种理解对吗？不对，标准用错了。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 疑难问题

(一) 《民事诉讼法》的范围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民事诉讼法过程中作出的司法解释。

 注意：地方各级法院作出的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或要求，不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二) 《民事诉讼法》生效的时间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生效的时间是2013年1月1日。注意两点：

- 1. 现行《民事诉讼法》生效后，法院无论是审理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生效后受理的案件，均应适用新法。
- 2. 新法生效前对已受理案件适用旧法进行的程序活动依然有效。

【1/132】核心考点：民事诉讼法的属性和效力★★①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从法律地位看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从调整社会关系看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从规定的内容上看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从法律的性质看	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主体	中国领域的所有人
	事项	民事纠纷和特别、非讼案件（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空间	中国领域内（但不含港、澳、台）
	时间	2013年1月1日生效，具有溯及力

① 【1/132】中，132是核心考点总数，1是该考点在考点体系中的排序；★是该根据该考点在司法考试中的考频进行的分级，五星考点★★★★★最为重要，依次类推。